科研测试/加工合同签订流程

  1. 准备以下材料：

（1）科研测试/加工合同(原件不少于3份：项目管理部门留存1份，合同盖章部门留存1份，财务部门留存1份）

由本人所在院系的科研负责人审核签字（院系不要在合同上盖公章）。

合同须由对方单位先签字盖章。

（2）测试/加工费支付承诺书（[下载链接](http://scit.nju.edu.cn/_upload/article/files/da/76/40c1846e44bfa99316c003ed7522/d8306020-2153-454d-8efc-c94421a33faa.doc)）

本人签署承诺。

由本人所在院系的科研负责人审核签字并盖院系公章。

（3）需提供对方单位的营业执照（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）复印件，以及相关能力证明文件（如测试资质证书等）复印件。

（4）经费来源课题的合同（任务书）复印件

2. 根据课题的类型，携带所有材料至该课题的管理部门审核，由管理部门负责人在测试/加工费支付承诺书上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。

\*其中科技处管理的课题需到对应的科室先审核签字，然后由科技处分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科技处公章。

**项目管理部门/科室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技处    | 项目类型    | 管理部门/科室    |
|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   国家重点研发计划/973/863    国家科技重大专项   科技部、教育部等各部委办局项目    | 基金与重点项目科    （扬州楼622）     |
| 国家重点实验室项目    教育部重点实验室项目    国家及各部委工程中心项目    协同创新中心项目    | 平台科    （扬州楼616）    |
| 横向项目   江苏省自然基金/江苏重点研发计划    江苏省各厅局项目    江苏省重点实验室/工程中心项目    | 应用开发科    （扬州楼603）    |
|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   GF科研项目    | 先进技术研究院    （扬州楼602）    |
| 其他部处    | 青年千人、登峰计划、江苏省双创、博士后基金等各类人才项目    | 人力资源处    （扬州楼5楼）    |
| 双一流、优势学科等学科项目    | 学科办    （扬州楼9楼）    |

|  |
| --- |
|  |

-人文社科类项目的测试/加工合同由社科处（扬州楼6楼西）负责签订。

-教学改革类项目的测试/加工合同由教务处（扬州楼4楼）负责签订。

3. 凭签字盖章后的测试/加工费支付承诺书到科技处应用开发科（扬州楼603）在测试/加工费支付合同上加盖学校科技合同专用章，并交一份合同原件用于存档。